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聘教師聘任作業時程表

	•	
時	間	
上學期起聘	下學期起聘	程序
(8月1日)	(2月1日)	
2月28日前	前一年	各單位上員額核給簽呈
	8月31日前	
4月30日前	前一年	ウレクサル なめか¥
	10月31日前	完成系教評會審議
5月31日前	前一年 11月30日前	完成院教評會審議
		※如須辦理外審作業者,於院教評
		會審議前完成外審作業。
6月上旬	前一年	完成校教評會審議
	12 月上旬	
7月15日前	1月15日前	1. 辦理兼任教師行文徵詢事宜。
		2. 辦理外籍教師聘僱許可事宜。
0 1 1 1	2 1 1 1	ho 中
8月1日	2月1日	起聘,並辦理報到事宜

※聘任作業注意事項:

- 一、為利教評會審議,簽聘表附件請按人事室內網最新消息,本校「各類教師聘任 資格及流程規定之資料順序排列。
- 二、新聘之專任、專案教師依規定均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,請頒教師證書,請於院 教評會審議前完成著作外審作業。
- 三、外籍教師無論專兼任,請務必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及其聘僱許可之申請(新聘教師於起聘前二個月,續聘教師於聘僱期間屆滿日前60日期間內),並請注意外籍教師居留證是否於有效期限存續內,以符法制。